

北京机械工程师进修学院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院的名称是：北京机械工程师进修学院。

第二条 本院的性质是：为行业广大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，主要利用函授方式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进修学院；以满足行业发展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、改善知识结构、提高业务素质需要为目标的民办非经营性高等教育机构。本院以举办方自愿举办并投入注册资金和学费积累资金投入，资金性质为国有资产，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，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。

第三条 本院的宗旨是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负责人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。

学院以满足行业发展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、改善知识结构、提高业务素质需要为目标，主要利用函授方式提供继续教育服务。

第四条 本院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五条 本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，行政机构：院务办公室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行政办公室。

本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；本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。

第六条 内设机构若发生变化，由院长提出报理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本院办学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9号。

第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

第十六条 本院理事会由 5~9 人组成，设理事长 1 人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条件：

- 1、理事会组成人员应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，通常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；
- 2、理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，报北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；
- 3、理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，须由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的工作者担任。

第十八条 本院的法定代表人是院长；院长人选由理事会聘任。

第十九条 本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经 1/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，可以召开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制定、修改、废止理事会章程；
- 2、审议、决定学院提交理事会的规章制度；
- 3、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；聘任和解聘理事。选聘名誉理事长；
- 4、聘任、解聘院长；根据院长的提名聘任、解聘副院长；
- 5、决定学院的办学宗旨、方向、规模、培养目标、专业设置及发展规划等；
- 6、筹措学院办学经费；审定学院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7、决定学院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院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，应当经 2/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：

- 1、聘任、解聘校长；
- 2、修改学校章程；
- 3、制定发展规划；
- 4、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- 5、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- 6、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由职工大会推选监事 1 人，监督院领导涉及学院发展、教职工待遇等重大事项的推出与实施。

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从严教育管理党员。

第二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学院党支部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，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。重视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。

第三十条 党建工作保障。健全党的工作部门，设立相关部门，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从事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纪检等方面工作。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，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

第三十一条 本院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凭、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坚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。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，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二条 本院日常经费来源：

- 1、举办者投入；
- 2、学费为主要来源；
- 3、部分来自社会资助。

第三十三条 本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第三十四条 本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，由对该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。

第三十五条 本院在续存期间，依法管理和使用本院财产，不得转让或者用于担保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本院财产。

第三十六条 本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。

第四十六条 本院终止时，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

第四十七条 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，并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八条 本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2 月 24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应当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后生效。